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

**1.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按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及列載的方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62條規定，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日止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上表決之股份，且該股份佔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遞交書面請求(「股東大會請求書」)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會議的議題(包括擬在會上審議的議案)，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最好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收件人：董事會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  
收件人：董事會 / 公司秘書

- 1.5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應要求召開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股東大會請求人按上述程序召開會議時，其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
- 1.6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會未應要求召開會議而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 2. 垂詢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名稱或地址變更、股份證書遺失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詳情如下：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

電郵： [cosec@fujikon.com](mailto:cosec@fujikon.com)

電話： (852) 2605 5008

傳真： (852) 2694 1338

收件人： 公司秘書 / 董事會

- 2.3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 3. 在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公司法第79條規定，於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3.2段）以書面作出請求及（除非本公司另有議決）在議案請求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議案；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擬於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3.2 「**議案請求人**」指股東根據上文第3.1段提出請求的人，應為：

- (a) 代表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的股東。

3.3 任何此等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知的任何方式，將該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知的任何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議案大意的通知；惟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知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送達或發出。

3.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3.1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已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議案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已隨該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夠的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為實施上文第3.1段所述程序而發生的開支（即發出議案的通知及 / 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在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2012年3月30日